

广西卓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临桂区教育局中小学学校内宿生管理人员服务

项目编号：GLZC2025-G3-120027-GXZJ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卓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5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项目需求	29
第四章	评标办法	34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4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临桂区教育局中小学学校内宿生管理人员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并于 2025 年 06 月 11 日上午 09:30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LZC2025-G3-120027-GXZJ

项目名称：临桂区教育局中小学学校内宿生管理人员服务

预算金额 (元)：¥5200000.00 元。

最高限价：无。

采购需求：

项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项目要求及服务需求
1	临桂区教育局中小学学校内宿生管理人员服务	1	年	详见招标文件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05 月 21 日至 2025 年 06 月 1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1 至 23: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

售价 (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06 月 11 日上午 09:30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投标。

开标时间：2025 年 06 月 11 日上午 09:30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解密开启。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信息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uilin.gov.cn/>）。

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本项目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4. 资格条件特别说明：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相关事宜说明：

（1）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投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参与电子投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CA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CA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以下称“电子投标客户端”）并安装成功，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广西政府采购云CA证书）。因投标人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

法参加本项目电子投标或投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桂林市政府采购网—采购资讯—重要通知）；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提交、解密等相关事宜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七、本次投标联系事项：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桂林市临桂区教育局

地址：桂林市临桂区人民路 19 号

联系人：吕老师

联系方式：0773-559214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卓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临桂区临桂镇山水大道以南、人民路延长线以西汇金·时代广场第 1 幢 34 层 05 号

项目联系人：赵工 联系电话：0773-522246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临桂区教育局中小学学校内宿生管理人员服务 项目编号：GLZC2025-G3-120027-GXZJ
2	3.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其他组织的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18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3	5.1	投标人资格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6	参与电子投标的准备工作	6.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投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电子投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CA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CA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以下称“电子投标客户端”）并安装成功，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广西政府采购云CA证书）。因投标人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投标或投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2 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桂林市政府采购网—采购资讯—重要通知）；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5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必须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本项目政府采购预算：伍佰贰拾万元整（¥5200000.00元），投标人投标综合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 15.2 投标人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投分标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

			予接受。
6	16.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7	18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要求	<p>18.1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前，应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进行“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操作，否则，有可能导致无法在线编制投标文件并参与投标，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18.2 投标人下载或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电子投标客户端”，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顺序以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的要求，通过“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p> <p>18.3 投标人应按“电子投标客户端”载明的“标书关联”功能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相应内容的关联定位，以便在评审时点击相应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相应内容，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评审项不符，导致无法查询并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资格审查或评审结果，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18.4 电子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电子投标文件按本须知载明的投标文件组成及要求进行编排，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或投标文件相应内容未按要求编排、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18.5 投标人编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后应当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p> <p>18.6 供应商公章、签字、电子签章、电子签名</p> <p>18.6.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18.6.2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18.6.3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签章、电子签名与实物印章、手写签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p>
8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p>19.1 投标文件递交要求： 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06 月 11 日上午 9 时 30 分。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在线提交，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投标文件递交成功后，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自行下载投标回执。</p> <p>19.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p>

9	20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p>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在线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重新传输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p>
10	21	开标时间及地点	<p>2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06月11日上午9时30分； 开标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解密、开标。 21.2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p>
11	22	开标程序	<p>22.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在线组织开标、解密开启投标文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保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实时在线，并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在线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如不出席开标会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因投标人未保持实时在线，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22.2 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投标文件操作，“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通知，由投标人在系统发出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使用加密时的CA通过“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若投标人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可以在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接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电子邮箱为：guiliny1@vip.sina.com）；投标人未在上述规定的时间、电子邮箱提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或承认。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后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投标人原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p> <p>22.3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投标文件。</p> <p>22.4 开启投标人报价文件，电子开标大厅记录显示并记录投标人投标报价表的投标报价等。</p> <p>22.5 投标人线上确认投标报价。</p> <p>22.6 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所提交的报价文件不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报价文件内容进行修正。</p> <p>22.7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p>

			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2.8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12	24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 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4 人。
13	25.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14	32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 号）的通知，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等； (2)查询截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15	33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3.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3.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3.3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自行关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息，确保及时查收中标通知书。
16	3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7	35.1	签订合同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8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8	35.3	合同存档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二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9	36.1	采购代理服务 费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广西卓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服务类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否则，该不利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20	39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21	40	监督管理机构	桂林市临桂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联系电话：0773-5593932

一、总则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临桂区教育局中小学学校内宿生管理人员服务

项目编号：GLZC2025-G3-120027-GXZJ

2. 适应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本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定义

3.1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 “货物”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3.3 “服务”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后勤综合管理服务以及其他相关的义务。

3.4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3.5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

3.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其他组织的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3.7 本办法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3.8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项目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基本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3.9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项目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4. 招标方式、评分办法

公开招标、综合评分法

5. 投标人资格及资格条件特别说明：

5.1 投标人资格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2 资格条件特别说明：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参与电子投标的准备工作

6.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投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电子投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 CA 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 CA 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以下称“电子投标客户端”）并安装成功，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广西政府采购云 CA 证书）。因投标人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投标或投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2 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桂林市政府采购网—采购资讯—重要通知）；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6.3 本项目资格审查及评审过程中，资格审查人员或评审委员会需要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更正）等全部事宜，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进行。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投标人应保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且实时在线以保证及时收发相关信息，否则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 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转包与分包

8.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8.2 本项目不接受分包。

9. 特别说明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9.3 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0. 质疑和投诉

1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本项目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格式见附表1）。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对于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投标人在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前应当做好全面且详细的工作，代理机构不再受理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

10.2 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桂林市临桂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投诉书**”格式见附表2）。

10.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原件）形式提交。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卓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项目需求；
- （4）评标办法；
- （5）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投标文件（格式）。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在本项目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本招标项

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2.3 投标人应实时关注本项目公告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登录本项目公告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投标无效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12.4 必要的澄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2.5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修改招标文件。

12.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3.1 投标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3.1.1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必须提供**）；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 2025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自然人投标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缴纳的 2025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若为新成立的企业，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注：①投标人为截标时间前60日以内成立的企业，可以提供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②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③自然人投标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缴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

(3)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5)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6) 《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除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外，必须提供**）；

(7) 如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等（含新疆

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如**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则必须提供**);

(8)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则必须提供**)。

13.1.2 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1) 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2) 服务采购偏离表**(必须提供)**;

(3) 投标人的服务承诺书【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服务承诺、服务响应(包括①按时足额发放工资及为员工购买社会保险措施的承诺;②对责任事故处理措施的承诺;③对服务质量所达到标准的保障措施承诺;④对优先收编原有服务人员且尽量保证原有服务人员工资及待遇的承诺;⑤服务回访承诺;⑥应急预案承诺等)内容,自行编制】**(必须提供)**;

(4) 服务实施方案(根据服务需求和评标办法自行编制内容)**(如有,请提供)**;

(5) “服务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服务采购需求如有要求,则必须提供)**;

(6)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7) 投标人 2022 年以来签订的具有同类服务项目的业绩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并能清晰反映项目名称、类型、日期等内容】**(如有,请提供)**;

(8)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注:投标人提供的以上“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商务、技术性响应证明材料”等相关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投标无效;其中“必须提供”的文件在“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3.2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3.3 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必须以中文汉语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必须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元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必须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本项目政府采购预算:伍佰贰拾万元整(¥5200000.00元),投标人投标综合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5.2 投标人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投分标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16.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8.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要求

18.1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前，应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进行“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操作，否则，有可能导致无法在线编制投标文件并参与投标，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2 投标人下载或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电子投标客户端”，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顺序以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18.3 投标人应按“电子投标客户端”载明的“标书关联”功能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相应内容的关联定位，以便在评审时点击相应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相应内容，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评审项不符，导致无法查询并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资格审查或评审结果，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4 电子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电子投标文件按本须知载明的投标文件组成及要求进行编排，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或投标文件相应内容未按要求编排、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5 投标人编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后应当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18.6 供应商公章、签字、电子签章、电子签名

18.6.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8.6.2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18.6.3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CA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签章、电子签名与实物印章、手写签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投标文件递交要求：

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06月11日上午9时30分。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投标文件递交成功后，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行下载投标回执。

19.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0.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在线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重新传输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四、开标

21. 开标时间及地点

2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06月11日上午9时30分；

开标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解密、开标。

21.2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2. 开标程序

22.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组织开标、解密开启投标文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保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时在线，并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如不出席开标会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因投标人未保持实时在线，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2 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投标文件操作，“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通知，由投标人在系统发出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使用加密时的CA通过“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若投标人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可以在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接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电子邮箱为：guilinyi@vip.sina.com）；投标人未在上述规定的时间、电子邮箱提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或承认。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后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投标人原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22.3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投标文件。

22.4 开启投标人报价文件，电子开标大厅记录显示并记录投标人投标报价表的投标报价等。

22.5 投标人线上确认投标报价。

22.6 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所提交的报价文件不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报价文件内容进行修正。

22.7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2.8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五、资格性审查

23. 资格性审查

23.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投标人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审查流程：

（1）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将各投标人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注：以上审查过程中，如出现查询企业网页主页面无法显示股东及出资信息的或仅以主页面信息内容无法认定投标人之间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当时审查程序可继续进行，待评审结束后将对以上投标人作进一步核实确认，如确认投标人之间存在有上述关联供应商情形的，关联供应商均按投标无效处理。

23.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如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1）不具备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投标文件中的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缺少投标人须知“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规定的任一项“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投标文件中的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投标文件中的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28 条、29 条载明的投标无效情形的。

23.4 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投标人，不得进入下一阶段的评标环节。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予以废标。

六、评标

24.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 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4 人。

25. 评标办法

25.1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25.2 评标委员会应按招标文件进行评标，不得擅自更改评标办法。

26. 评标

26.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宣布评标工作纪律，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在评标期间由项目所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并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核对评标结果，有投标无效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26.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任何人不得对某个投标人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6.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采用在线书面形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均可】或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6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7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最终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26.8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10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6.1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6.12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标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桂林市临桂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27. 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人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按以下的方式确定中标人：依次按基本分高的优先、项目实施方案分高的优先顺序确定中标人。

(3) 中标人放弃中标、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信用信息记录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中标，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无效：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2) 投标综合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或综合管理服务费比例报价超最高限价的；

(3)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

(4) 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提供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中的任意一项材料的；或提供的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中的任意一项材料无效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7) 投标人未就“项目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投标综合报价的，或未对综合管理服务费比例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8) 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9) 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

(1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9.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的；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30.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 开标、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开标、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2.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

(2) 查询截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33.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3.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3.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3.3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自行关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息，确保及时查收中标通知书。

七、履约保证金及签订合同

3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5. 签订合同

35.1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如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人可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1) 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或应当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而未按规定提交的；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5.3 合同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二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5.4 验收证明存档：项目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应妥善保存验收证明（详见附表 3）。

八、其他事项

36.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6.1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广西卓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服务类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否则，该不利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36.2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7.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用于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公司名称：广西卓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桂林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621083939306

38.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详见附表 4.

39. 解释权：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40. 监督管理机构：桂林市临桂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联系电话：0773-5593932

41.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

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终止电子采购活动，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附表 1: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采购过程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 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附表 2: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月__日, 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 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 4: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s://www.crcrfsp.com/>, 客服电话: 400-009-0001)。

第三章 项目需求

注：1.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所有服务需求内容均为实质性内容不得有负偏离。

2. 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一、本项目派驻人员：

序号	学校名称	配置数量（人）
1	临桂区会仙镇中心小学	4
2	临桂区南边山中心小学	2
3	临桂区中庸中心小学	4
4	临桂区茶洞镇中心小学	2
5	临桂区黄沙乡中心小学	1
6	临桂区两江镇镇中心小学	6
7	临桂区临桂镇中心小学	2
8	临桂区六塘镇中心小学	2
9	临桂区四塘镇中心小学	2
10	临桂区五通镇中心小学（保宁）	2
11	临桂区五通镇中心小学（五二小）	6
12	临桂区五通镇中心小学（五小）	2
13	临桂区宏谋中学	4
14	临桂中学	7
15	临桂区新龙中学	4
16	临桂区三元中学	4
17	临桂区西城中学	6
18	临桂区南边山初中	5
19	临桂区六塘初中	5
20	临桂区会仙中学	5
21	临桂区四塘联中	5
22	临桂区秧塘初中	3
23	临桂区渡头初中	4
24	临桂区茶洞初中	5
25	临桂区五通镇中	6
26	临桂区中庸初中	3
27	临桂区宛田民族学校	6
28	临桂区两江镇初级中学	6

29	临桂区第一中学	6
30	临桂区第二初级中学	6
合计		125人

注：签订合同后，提供服务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交由采购人备案

二、宿舍管理服务要求

（一）宿舍管理

1. 宿舍门口管理:负责门口值班的,维持学生进出宿舍秩序,防止外来人员进入学生宿舍,做好上课期间学生进出宿舍的登记。
2. 安全管理:监督检查宿舍公物使用和保管,防止公物受到破坏和被盗。监督提醒学生做好防盗措施,保管好个人物品。教官不能擅自拿走学生物品,在政教处授权下教官可以代管学生违规使用的物品。
3. 维持宿舍纪律:执行《学生公寓管理制度》,确保宿舍纪律秩序正常。对违纪现象进行检查登记并纠正,对违纪学生进行适当批评教育。
4. 内务和清洁卫生检查:指导和监督学生整理内务,安排和监督学生清洁公共区每天进行打扫、检查和评比。
5. 宿舍宣传教育:每天公布违纪现象,及时公布表彰优秀宿舍或个人,不定期进行宿舍管理制度,纪律安全等方面的宣传教育。
6. 协助学生科进行文明宿舍评比:提供有关数据和资料,参与评定。
7. 周末、假期查寝:配合学生会做好周末查房工作;做好对灯后,宿舍就寝纪律监督工作。
8. 处理宿舍突发事件。

（二）协助学校组织大型活动

主要是学生大会、运动会、艺术节、社会实践活动、家长会,协助学校的安全、纪律管理。

（三）早操、课间操管理(包括升旗礼)

1. 组织学生学习军体操。
2. 组织学生安全、迅速、有序地进退场,对做操质量进行监督。
3. 参与早操、课间操评分。把检查意见反馈给学生会干部,指导学生干部进行评分,对表现较差的班级或个人当场进行指正,可在做操结束后留下进行教育。

（四）后进生帮教

对严重违纪或屡教不改的违纪学生,由政教处安排,以思想教育为主由宿管组织参加体能训练和纪律教育,宿管做出总结汇报。

（五）其它

1. 协助政教处处理临时性事务
2. 教官检查登记的所有违纪现象，要及时上报学生科并在学校公布栏进行公布。
3. 配合教务处、政教处参与课堂教学纪律的监督。
4. 参与校园巡查。对违纪学生做好登记并做相关的教育。
5. 参与晚自习监督工作和大夜班安保工作。
6. 维持学校食堂就餐秩序。
7. 协助总务处做好宿舍后勤保障工作。

（六）教官工作要求：

- 1、供应商在派往学校的教官队伍优先由退伍军人或警校毕业生组成年龄不超过 50 岁(周岁)的比例至少占 50%。教官中需要派两名大队长，一名负责城区学校，一名负责乡镇学校教官。队长负责与各个学校沟通德育管理相关事宜。教官队长应具有较高的政治思想素养和业务水平，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受过专门的训练，有丰富的经验。
- 2、供应商应严格控制人员轮换比例，在服务期限内，一个自然月内的各学校人员变动数量不得超过 1 人，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维护队伍的稳定，并在相应文件中作出详细说明，教官人员的变动需要得到学校的同意。教官队长更换，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校方并得到学校同意，一般人员更换必须先到学校备案登记；未经学校书面许可，严禁利用外单位人员擅自顶岗。学校要求更换教官人员的，供应商在接到学校的书面通知后应在三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按学校要求进行更换。
- 3、教官工作日值班或加班，由供应商自行解决。供应商组织、安排其员工工作，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及学校的特殊要求。教官人员履行职责致伤、致残、致亡的，或者导致他人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妥善解决。供应商的工作人员与学校之间不存在任何劳动关系。
- 4、应及时向学校书面报告有关管理工作的重大事项，及时处理投诉，接受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学校的监督。
- 5、在服务期限和服务范围内，应全力保护学校及学生物品。在学校内发生偷盗行为，宿会管理员人员有过错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责任。
- 6、如遇危害学校或学校师生的紧急情况, 供应商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补救和处理。
- 7、供应商及派驻的教官人员应当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对学校反馈的情况及时做出反映，与学校进行协调沟通。学校有重大活动时，应积极配合做好集会相关工作。
- 8、应负责对派驻的教官人员进行经常性的管理教育、业务训练、安全培训，不断提高其服务质量。学校向

供应商提出更换不称职的教官人员的，供应商应立即调换，但要保持服务总人数不变。

9、若遇学校上级单位或教育行政部门执行临时任务需供应商的教官力量配合时，在保证学校教官力量正常工作安排的前提下，供应商安排好工作。

10、与学校签订合同之日起，供应商应按照合同的约定按时进场，依约向学校提供服务。

11、与学校之间的合同终止时，供应商必须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学校移交全部办公场所及办公设备等；全部管理档案及其他相关资料。

12、以下情形之一的，学校有权解除与供应商之间的合同：

- (1)教官与异性学生谈恋爱的；
- (2)教官故意或过失致使师生受伤的；
- (3)教官体罚学生，受到学生或家长投诉者。

（七）物资装备配备

中标供应商负责提供进驻人员值勤所需的服装、器材、通讯设备(如：巡逻车、对讲机、手电筒、警棍、盾牌、头盔等必备物资)，根据各校区实际情况，足额 配备。

（八）安全管理

学校宿舍安全管理需每日全面巡查宿舍区域，保障消防通道、安全出口畅通，能检查维护灭火器、消火栓等消防设施设备并做好记录，定期排查宿舍用电隐患，制止私拉乱接电线、使用违规电器等行为。定期组织开展宿舍突发紧急事件应急演练，传授学生消防知识与逃生技能，配合消防部门检查，及时整改问题，确保宿舍消防安全达标。配合学校编制应急预案，当学校有突发紧急事件，能有序组织学生疏散，对受伤学生进行初步急救处理，并在事后配合调查总结，完善应急预案。

三、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所聘员工工资不得低于当年当月桂林市最低工资标准，统一着装上班。服务费包含工资、各种保险费、合同期内法定节假日加班费及公司管理费等

四、服务要求

1. 对不穿制服上班的每人每次扣 ≥ 50 元；着装不整并有碍形象的(如穿拖鞋挽裤脚等)每人每次扣 ≥ 20 元；擅自离岗 10 分钟以上的每人每次扣 ≥ 20 元请霸王假不到岗位的每人每次扣 ≥ 100 元。上班时间喝酒、看书、聊天、打扑克、做私活的每人每次扣 ≥ 20 元，以次类推。不按规章制度进行工作的(如不按时开灯关灯的)每人每次扣 > 20 元。工作失职造成学校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校园内学生之间发生打架斗殴，工作人员没有进行制止的，每人每次扣 ≥ 50 元。校园内发生刑事案件，与工作人员有责任的做劝退

处理。

2. 采购人对成交单位进行年度考核，每月度对成交单位派遣人员进行合格验收。
3. 积极协调相关事宜，若学生车辆管理有难度，由双方共同协调
4. 成交单位在采购单位的监督管理下，按要求承担采购单位校园内的安全保卫工作。
5. 成交单位承担所聘请人员的一切费用，采购人除按本协议每月支付服务外，不再承担成交单位任何费用。
6. 如工作人员与成交单位发生劳务纠纷，由成交单位负责解决，与采购人无关。
7. 成交单位的工作人员应服从采购人领导，遵守采购单位规章制度，维护采购人合法权益，保守采购人机密，认真履行合同职责。确属工作人员违纪违规，采购人要求更换工作人员时，成交单位应在三天内予以更换。

五、商务要求

(一)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二)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

- 1、履行合同的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2、履行合同的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按12个月支付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完成当月的服务，经甲方验收合格，供应商开具发票后，甲方10日内支付。

(四) 验收标准和方法(考核办法)

- 1、采购人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有监督权、检查权和考核权，有权对供应商服务提出意见和建议的权利。
- 2、采购人对供应商的服务质量及服务水平不符合标准时，应当即时提出整改供应商不按要求整改的按考核办法予以扣分。对服务质量差且水平低的人员，可要求供应商更换。
- 3、供应商应积极采纳采购人给出的合理化建议，协助采购人处理有关投诉。

(五)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伍佰贰拾万元整(5200000.00元)。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六) 其他要求:

- 1、报价包含本次采购范围内服务价款、人员工资、各种保险费、夜班费、合同期内法定节假日加班费及公司管理费、税金等所有费用总和;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依据及方式

1. 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关内容进行评审并按百分制打分。

2.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标。

3. 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标办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1、价格分.....10 分

(1)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

(2) 价格分计算公式：

$$\text{某投标人价格分} = \frac{\text{最低投标人评标价金额}}{\text{某投标人评标报价}} \times 10 \text{ 分}$$

2. 服务实施方案分.....66 分

(1) 服务区域管理措施分（12 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实施方案”中的“服务区域管理措施”（包括服务区域管理措施；设备设施和物品的管理、检查维护方案；消防安全隐患管控方案；门卫管理制度、查验制度、巡逻制度、监督检查制度等）内容进行打分。

一档（0 分）：不提供相关内容或方案的。

二档（3 分）：服务区域管理措施及工作方案内容一般、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三档（6 分）：服务区域管理措施及工作方案内容完整、合理有效且具体可行。

四档（9 分）：服务区域管理措施描述详细，有项目实施计划与组织架构描述、项目管理措施有针对性。

五档（12 分）：服务区域管理措施及工作方案内容描述详细、具体可行、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对本项目有清晰的认知和规划，思路清晰可信，保证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充足，时间安排合理有效，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的服务内容和措施完善。

(2) 人员管理制度、措施分（12 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实施方案”中的“人员管理制度、措施”（包括保安人员的招聘、

辞退、更换、培养、奖惩、岗位职责等) 内容进行打分。

一档(0分): 不提供相关内容或方案的。

二档(3分): 人员管理制度、措施基本符合项目要求, 描述简单, 进入二档。

三档(6分): 满足二档的情况下, 人员管理制度、措施描述较完整, 有人员组织架构描述、人员管理措施等方面内容, 进入三档。

四档(9分): 满足三档的情况下, 人员管理制度、措施详实, 能清楚的表明对本项目的熟悉程度, 保证项目服务内容和措施完善, 人员管理制度、措施完善有效、优化、切实可行, 满足以上相关要求的, 进入四档。

五档(12分): 满足四档的情况下, 人员管理制度、措施针对本项目特性定制化设计, 内容详实且具有前瞻性。并建立人员技能与项目目标动态匹配机制, 包含其他有利于本项目服务的创新性举措, 经评审认定可显著提升项目实施质量。

(3) 人员培训方案分(8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人员培训(包括: 对各类人员的培训计划、考核方式、目标及言行规范、仪表仪容、基本技能、奖惩等) 科学、合理、细致、精准性进行打分。

一档(0分): 不提供相关内容或方案的。

二档(2分): 培训方案简单, 培训亮点少, 针对性不强。

三档(5分): 培训方案基本完整, 较为合理, 基本满足本项目服务需求。

四档(8分): 培训方案完整详细, 科学合理, 针对性强, 适合采购人工作实际, 特色和培训亮点多, 完全满足本项目服务需求。

(4) 应急处理方案分(12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实施方案”中的“应急处理方案”(包括应急事件处置总体预案; 一般治安事件处置方案; 恶性暴力恐怖事件处置方案; 火灾、暴雨、地震等突发事件处置方案; 校园暴力事件处置方案; 不法分子侵入事件处置方案等) 内容进行打分。

一档(0分): 不提供相关内容或方案的。

二档(3分): 应急处理方案编制基本符合项目要求, 描述简单, 进入二档。

三档(6分): 满足二档的情况下, 应急处理方案描述较完整, 有应急处理实施计划与其他应急措施等方面内容, 进入三档。

四档(9分): 满足三档的情况下, 应急处理方案详实, 方案能清楚的表明对本项目的熟悉程度, 思路清晰可信, 应急处理措施完善, 方案完善有效、优化、切实可行, 有火灾、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实施计划等方面内容, 满足以上相关要求的, 进入四档。

五档(12分): 满足四档的情况下, 结合并提供有效的反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防暴力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应急处理方案详实, 方案能清楚的表明对本项目的熟悉程度, 思路清晰可信, 应急处理措施完善, 方案完善有效、优化、切实可行, 有火灾、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实施计划等方面内容, 进一步展现应急管理的体系化深度、技术创新性及对本项目的战略增值价值, 其他突破性创新举措等其他有利于本项目服务内容的, 满足以上相关要求的, 进入五档。

(5) 物资装备配备分 (12分)

一档(0分)：不提供相关物资装备配备的。

二档(4分)：物资装备配备基本能满足本项目实施的需求；

三档(8分)：物资装备配备合理，能够满足本项目实施的需求，且有一定针对性；

四档(12分)：物资装备配备完整、详细，并针对本项目拟投入服务管理的2轮安防巡逻车8辆及以上，需提供是投标人购买的发票证明材料，能够很好满足本项目实施的需求，且针对性较好。

(6) 其它优化、增值服务方案分 (10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实施方案”中的“其它优化、增值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安保工作的合理化建议、智能化建议及优化措施、实质的增值服务举措等)”内容的可行性、针对性、合理性三个方面进行独立评审并打分：

一档(0分)：不提供相关内容或方案的。

二档(2分)：其它优化、增值服务方案内容简单、基本合理。

三档(4分)：其它优化、增值服务方案内容完整、合理有效。

四档(8分)：其它优化、增值服务方案内容描述详细、具体可行、科学合理、针对性强。

五档(10分)：满足四档要求的基础上，方案具有行业领先性、战略增值性及可持续赋能价值，内容描述前沿创新，且针对本项目需求提供颠覆性优化举措或增值服务。

3. 服务承诺分.....10分

由评委对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服务承诺、服务响应(包括①按时足额发放工资及为员工购买社会保险措施的承诺；②对责任事故处理措施的承诺；③对服务质量所达到标准的保障措施承诺；④对优先收编原有服务人员且尽量保证原有服务员工资及待遇的承诺；⑤服务回访承诺；⑥应急预案承诺等)内容】进行评定，确定“一档、二档、三档、四档、五档”各所属档次，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

一档(0分)：不提供相关内容或方案的。

二档(4分)：服务承诺基本满足要求，基本可行。

三档(6分)：为采购人提供的服务承诺有合理的具体的保障措施，切合现场实际情况，具备一定的可执行性。

四档(8分)：为采购人提供的服务承诺有优质具体的保障措施，切合现场实际情况有特色、有针对性，比较符合本项目的保障需要，且具备较强的操作性。

五档(10分)：满足四档要求的基础上，为采购人提供的服务承诺有优质具体的保障措施，服务承诺紧密围绕校园宿舍管理的安全性、教育性、服务温度及长期价值，切合现场实际情况有特色、有针对性，完全符合本项目的保障需要，且具备极强的操作性。

4. 履约能力分.....14分

(1) 投标人通过 ISO19001 系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2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GB/T35770 合规管理体系认证的(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有效证书复印件以及国家认监委网站相关内容查询截图)，每提供1项得0.5分，满分2分；

(2) 拟派驻本项目人员 (满分 8 分)

①拟投入项目经理, 本科学历, 且同时具备二级保安员证书、应急救援员证书得 2 分, 满分 2 分;

②拟投入教官, 是退伍军人的, 每提供 1 个得 0.5 分, 满分 3 分; 拟投入教官是大专含以上学历、且为退伍军人 (入伍 5 年含以上) 的, 每提供 1 个得 1 分, 满分 3 分。

以上人员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 有学历要求的, 需同时提供学历证明复印件以及教育部学历查询网站“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投标人为其缴纳的投标截止之日前近半年内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复印件, 否则不予计分。

(3)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单位具有同类服务项目的业绩证明, 每提供 1 个得 1 分, 满分 4 分。

备注:提供业绩情况一览表及合同扫描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相关材料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业绩时间以签订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落款时间为准, 证明材料中须体现时间、金额、合同主要服务内容, 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承认。

注 :以上证明材料必须为真实有效, 如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资格。

5. 综合得分 = 1+2+3+4

三、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人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采购人按以下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依次按基本分高的优先、项目实施方案分高的优先顺序确定中标人。

3. 中标人放弃中标、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 或信用信息记录不符合相关规定的, 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 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 确定下一候选人中标, 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_____（采购人）

乙方：_____（中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大写）元（¥：_____（小写）_____）

第二条 服务保证

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承诺规定的服务内容向采购人提供相应服务。

第三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

第四条 交付

1. 服务开始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第五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六条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按12个月支付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完成当月的服务，经甲方验收合格，供应商开具发票后，甲方10日内支付。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2%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无故延期服务交付的，每天向甲方偿付违约合同金额2‰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金额2%，超过2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不能按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合同金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金额2%。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同金额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根据招投标文件约定单方解除合同。
5. 其他违约行为按照合同金额2%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相关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服务不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本级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本级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 招标文件；
-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或应答）文件；
- 3. 服务承诺书；
- 4. 中标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壹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合同原件壹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柒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自然人除外）：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日 期： _____

日 期： _____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临桂区教育局中小学学校内宿生管理人员服务
项目编号：GLZC2025-G3-120027-GXZJ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卓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文件目录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必须提供**）；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 2025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自然人投标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缴纳的 2025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若为新成立的企业，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注：①投标人为截标时间前60日以内成立的企业，可以提供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②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③自然人投标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缴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

3.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5.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6. 《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除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外，必须提供**）；

7. 如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等（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如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则必须提供**）；

8.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则必须提供**）。

二、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1. 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2. 服务采购偏离表（**必须提供**）

3. 投标人的服务承诺书【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服务承诺、服务响应（包括①按时足额发放工资及为员工购买社会保险措施的承诺；②对责任事故处理措施的承诺；③对服务质量所达到标准的保障措施承诺；

④对优先收编原有服务人员且尽量保证原有服务人员工资及待遇的承诺；⑤服务回访承诺；⑥应急预案承诺等）内容，自行编制）】（必须提供）

4. 服务实施方案（根据服务需求和评标办法自行编制内容）（如有，请提供）

5. “服务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服务采购需求如有要求，则必须提供）

6.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7. 投标人 2022 年以来签订的具有同类服务项目的业绩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并能清晰反映所项目名称、类型、日期等内容】（如有，请提供）

8. 如所提供服务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执行，具体划分标准见第四章评标办法中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以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为准（如有，请提供）

9. 如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等（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10.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见附件）（如有，请提供）

11.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必须提供）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 2025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自然人投标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缴纳的 2025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若为新成立的企业，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注：①投标人为截标时间前60日以内成立的企业，可以提供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②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③自然人投标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缴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

附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适用于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

致：广西卓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负责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

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 2025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自然人投标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 2025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若为新成立的企业，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适用于自然人投标）

致：广西卓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年___月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 2025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自然人投标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 2025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若为新成立的企业，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3.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附件：

声 明（格式）

致：广西卓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5.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附件：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

一、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日 期： _____

6. 《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除企业为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外，必须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CA签章）：

日期：

7. 如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等（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如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则必须提供）；

8.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则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CA签章)]:

日期:

二、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1. 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附件：

投标报价表（格式）

致：广西卓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单位名称），并做出如下报价：

项号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内容	单位	合计=数量×单位 (元)	备注
1	临桂区教育局中小学 校内宿生管理 人员服务	1	按《服务采购需求》的要求完成 所有服务内容	年		
投标总报价（大写）：_____元人民币（¥_____）						
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						
说明：投标报价指本次采购范围服务价款、调研费用、评估相关会议费用、服务人员费用、专家费用、差旅费、交通费、管理费、资料制作费、验收费用、税金、利润、后续服务、培训等全部费用。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日期：_____

注：1. 各投标人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投分标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 投标人应根据所投项目如实填写投标报价表的各项内容。

3. 投标报价表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并加盖投标人 CA 签章（自然人除外）。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2. 服务采购偏离表（必须提供）

附件：

服务采购偏离表（参考格式）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采购需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说明
1				
2				
3				
4				
.....				
N				

注：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中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的内容**逐条响应**，并在“偏离情况说明”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认证证书签章）：

日 期：

注：1. “服务采购偏离表”各项内容必须如实填写。

2. 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CA 签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3. 投标人的服务承诺书【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服务承诺、服务响应（包括①按时足额发放工资及为员工购买社会保险措施的承诺；②对责任事故处理措施的承诺；③对服务质量所达到标准的保障措施的承诺；④对优先收编原有服务人员且尽量保证原有服务人员工资及待遇的承诺；⑤服务回访承诺；⑥应急预案承诺等）内容，自行编制】（必须提供）

（格式自拟）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日期：_____

4. 服务实施方案（根据服务需求和评标办法自行编制内容）（如有，请提供）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5. “服务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服务采购需求如有要求，则必须提供）；

6.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7. 投标人 2022 年以来签订的具有同类服务项目的业绩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并能清晰反映所项目名称、类型、日期等内容】（如有，请提供）；

8.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材料（如有，请提供）